

证券代码：836639

证券简称：ST 忆江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孙翔女士、肖长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担任高管的股东出席会议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按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，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编制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不构成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盛及其妻子鲁莹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总计不超过 2,000,000.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拆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张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

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陶奕律师、王宇宁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江苏益友天元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